

第十三章

受害家屬就是受害者

沈秀華

Eraser Free

是真的平反與正義修復? 個沒有將政治受難者的家人經歷的不正義也納 入國家暴力的轉型正義, 如何可能

想不起來。 不要去想 四十多年來, 我媽媽今年八十一歲, 她就避開,甚至有時我帶她出去,看到車多、 」她好像到現在,似乎那種恐怖的陰影選在她腦中 。有一點非常明顯, 她未曾和我講這件事,前幾天我問她這件事, 這個事件(父親在二二八過世一事) 自這個事件以後, 我媽媽只能見自己的親友 人多,她就會驚恐 她講:「我不知道,我 對我媽媽身心摧殘很厲 對那段歲月她一直想排 生人來

《噶瑪蘭二二八:宜蘭二二八 口述歷史》

時生活真壞, 個查某 阮頭家二月被人抓去, 我只好将子送人… 四月我才生最小的女兒, ····我前前後後在二、三年內送三個仔給 彼時我自己接生 自己剪臍帶。 人,二個查甫、

《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

事件中過世的「政治寡婦」 的長<mark>期驚恐與孤立經</mark>驗。第二段話是摘錄於我在一九九七年所出版,記錄那些丈夫在二二八 的訪談。這是一位在二二八事件中失去父親的兒子,講述他原籍日本的母親在二二八事件後 上述第一段話是摘錄自一九九一年我進行《噶瑪蘭二二八:宜蘭二二八口述歷史》一書 的口述歷史《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這位女性訴說

卷三 面對未竟之業

102

出, 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有直接關係的個人與家庭中是尋常經歷,只是這些經驗在一九四九至 丈夫於二二八事件中身故後,因家庭經濟拮据,被迫將三個孩子送人的辛酸。這類故事在與 一九八七年近四十年的戒嚴時期長期被噤聲,要在多年後臺灣進入政治轉型才有可能直接說 或更多是已過世來不及親自出聲,而需由家人或他人間接轉述

團體與個人的論述及抗爭,讓更多人聽聞與討論 黨國暴力的事件經過,以及生命的死亡與受苦、受難經驗, 是民間社會在有限資源下所能做的。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歷史在社會噤聲多年後, 的期待下,釐清、平反甚至要求追訴加害者及加害體系的呼聲不斷。而口述紀錄、追查歷史 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國家暴力事件,在臺灣的民主轉型過程中與社會「轉型正義 透過存活者的口述, 及許多民間

歷史資料中可整理出,受害家庭長期受暴的經驗大致有以下幾種脈絡 這些家庭除了遭逢親人的變故外,也在後來繼續長年承受國家暴力與歧視。從相關口述 然而在這些國家暴力下,受到壓迫的不僅是直接被殺害與囚禁的個人,還有他們的家

親人的消失

許多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受害者往往是在沒有拘提、逮捕令狀,與明確說明來意的情形下

的丈夫因白色恐怖被關了兩年,她回憶先生被抓後的情形: 經打聽得知親人被囚禁,但卻得經歷無法得知親人是會被關禁或處死的煎熬。下述這位女士 從家裡、 工作場所或其他地方突然被帶走(常是在深夜)。許多人從此一去不回, 有些家屬

道 但我就是爬不起來……我擔心我先生不知道什麼時 我曾經難過得一個禮拜沒吃飯而昏倒, 就昏倒 候會死 小 孩遠遠地叫 ?會不會被槍斃 媽媽 媽媽 我 知

那些經歷親人一去不回的家庭中,有些「相對幸運的」還能在痛絕中找到親人的遺體

獲親人最後葬息之地,往後的想念, 上歷蒙冤痛苦後,屍首被隨意埋葬,政治受害家庭找過山丘草叢, 受害者在政治整肅中好像人間蒸發, 就望向山 `` 望向海。這類情況在二二八受害經驗中很普 但是受害者並非真的人間蒸發, 覓過溪邊、 而是經

發現,且歷經社會政治條件的轉變後,這些遺骸才被陸續領回 敢出面領取或因經濟條件無法負擔而沒有來領取的槍決受難者屍體。 而臺北六張犁的亂葬崗,則是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受難者的主要墓塚。那裡埋葬著家人不 直到九〇年代此墓區被

往往扶老攜幼辛苦轉換多種交通工具, 幸運」保住 被囚禁的受難者的家屬, 才能短短見到親人一面 在當時交通不便 , 又經濟吃緊的條件下

經濟的困苦

的衝突。在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事件中,被殺害與囚禁的大多數是男性,所謂的受難者家 還需承擔打聽、 意味的是家庭唯一或主要收入來源的中斷。家中的女人限於沒有工作機會或收入有限, 以及臺灣社會仍以農業為主,對一般的臺灣家庭而言,家中年輕或壯年男人的受害或被囚, 屬大多是女人、小孩或老人。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當時傳統父權男主外女主內的文化 人。日常生活所需時有不繼之虞,許多小孩也因此無法繼續就學,提早出去工作幫忙家計 人去幫傭、學做衣服,當女工或其他工作來扛起家計,沒能力撫養小孩的只能忍痛將小孩送 政治與公共事務過去主要被界定為男性的領域,不難想像國家暴力多數是男人與男人間 營救親人的花費,甚至要面對沒收及侵占家庭財產帶來的經濟困境。 於是女 有些

仍能衣食無慮,但也有階級下滑的經歷 迫成為女性單親的家庭,都經歷過物質生活艱困的歲月。儘管有些原是相當富裕的家庭, 的邊緣化 而且在以父權家庭為單位的社會階級劃分下 與社會階級生活及身分上的下滑。 男性配偶的缺席 多數在二二八及白色恐怖中,因國家暴力而被 ,意味的是他的妻兒在家族中

政治犯家庭」

「政治犯家庭」,關鍵是因為事件後,黨國系統持續透過威權體制下的警政系統,對這些家庭 不會就來我們家查? 九十一歲高齡的張捷女士看到我來訪,緊張地重複問我與她的兒媳:「警察知道妳來後,會 <mark>敲門闖進家</mark>裡,要確認這些家庭沒有窩藏可疑人物,這些情況在解嚴前仍是時常發生。 <mark>行使日常的監控與調</mark>查。口述歷史資料顯示,這類控制常是警政系統透過在地鄰里長的協 助,以頻繁的戶口調查方式,持續掌握這些家庭的動態。在政治敏感時期,警察半夜大聲 清楚具負面意義的「政治犯家庭」意識。讓他們自我認知與自我標籤「非正常」、「有汙點」的 一九九二年我拜訪二二八受難者陳澄波的遺孀張捷女士與他的孩子陳重光夫婦,當時已 單因為親人在國家暴力下受害或受囚,並不足以讓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家庭對自己產生 陳家在八〇年代仍經驗半夜被敲門搜屋的恐懼。這些調查紀錄會隨著

Eraser Free

家庭成員經歷就學、服役、 恐怖而入獄,她的戶口名簿上有著里長配合警察多年調查, 己與同學的不同,也感受身為他們這類<mark>家庭的「羞恥</mark>」。有位女士回憶在學時, 中成長的人,回憶就學時期,每當老師要求學生帶戶口名簿到校檢查時,他們能切身感受自 就業、成家等人生階段,持續干擾他們的生活。這些在受害家庭 已貼得滿滿的 一大疊紀錄 父親因白色

竹 給老師看的時候, ণল 不覺得 老師都會說 來了就寫,來了就寫。 「我們家怎麼沒有?你家怎麼那麼多?貼得厚厚的 是同學說: - 來, 我就想說我要排最後。 咦, 排隊」,下課休息的時候, 妳那個戶口名簿是什麼?」 我會覺得說 這個是我的羞恥, 老師就 他們問我 一個 ٥ 每次就覺得排隊要拿去 他 個 ٥ 心檢查, (警察) 「沒有啊 我第一 就 就是貼 這樣一

竹東水泥廠案中被處死的彭明雄之子彭昇平說

我本身而 從 눝 1/5 就 我 被 一點也不覺得可恥, 맫 做 匪謀的小孩」、 但對外面的人來說,我撞不起頭來, 「匪諜之子」, 聽了 心裡很難過 也不能辯解什 爸的事

累他人,因而不談家人的受難經驗, 準政治異議他者」, 這些持續的監控讓這些家庭成員清楚地體驗與意識到,自己的家庭是執政當局眼中的 在戒嚴時期這類家庭受到極端汙名,許多人怕受他們牽累,他們也怕牽 不談政治, 生活圈子也限縮,受到社會孤立

監視與噤聲

尺的受害經驗而惹禍上身, · 一樣不當審判囚禁過。這些家庭的成人擔心小孩不瞭解事件的政治敏感性,在外面與人提起家 後才從母親、 人的死亡或囚禁是因<mark>被執政當局定罪為政治叛亂,家屬也以「準政治異議他者」長期被監</mark> 其他家人甚至書中,得知自己的父祖或其他親屬是在二二八事件中過世, 因此選擇沉默。 同樣經驗也發生於白色恐怖家庭中。家屬無法對 動輒有招來牢獄或死亡之虞。在 或曾

108

至今仍

樣情形也發生在夫妻之間。雙方在分開時各有變化,例如有些情境單親女性發展出女性的獨 著要重新認識這位家人,也意味原有家庭秩序與互動將被擾動。對許多幼時父親或母親就不 缺席時,家裡的其他成員已重新發展屬於他們的生活節奏與關係。當親人自牢獄歸來, 人的親密關係是透過許多日常生活慣習與感情的互相交流、妥協及融合而養成。在親人 政治受難者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因為親人的死亡與長時間的缺席而造成經驗斷裂。 父親或母親是個相當抽象、有時到獄中短暫會面的存在,當父親或母親直 如何從抽象、陌生變成真實互動的親子關係,需要許多努力與調適。同

作。「我們那時候就重新慢慢再學習,再把他當成一個親人,跟爸爸要重新發展夫妻之情、 也同樣感到不自在。父親在家待業一年多後,透過朋友介紹,找了個供有住宿的庫房看管工 父女之情, 所以大家都在適應。」然而,並非所有被剝奪的家庭生活關係,都能在親人被釋 與多年沒相處的妻子 一個完全陌生的男人

無法輕易對外人說出的寂寞、心碎與心痛

眼的年邁父母、痛失手足的兄弟姊妹、辛苦生存的政治寡婦、需隱藏父親或母親死亡與入獄 被囚禁的受害者外,首當其衝的當然<mark>是受害者家屬。</mark>他們失去兒子、女兒、丈夫、妻子、父 另一種直接受害者, 或民間轉型正義議程中的論述、政治法律與道德層次, 關係都受阻。但是家屬在九〇年代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平反過程中, 庭的破裂,歷經家人關係的再建,經濟生活辛苦、精神驚恐、含冤噤聲,就業困難甚至親密 原因的孩子、或跟著母親在獄中成長的小政治犯。他們在第一<mark>線經歷國家暴力,</mark>遭受原有家 ,母親或兄弟姊妹後,也繼續成為威權政府監視下的「政治犯家庭」。這些家屬是哭傷雙 如果我們就誰才是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案件最直接的受害者來討論,除了失去生命或 而非僅僅是受害者的家屬 轉型正義需要看到他們是國家暴力受害者的 一直沒有真正認知他們是國家暴力的 一直被視為配角,

受害家屬的主體性

沒有真相、 元凶的追訴與道歉,單是補償、賠償與紀念,如何可能是真的平反與正義

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他們向政府代收家人一條命,可要求最高六十基數、一基數 他們只是被視為口述者及轉述者, 點,最高五百九十萬。 回物質與名譽補償或賠償的代理人。透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 傷痛經歷, 修復。而且官方對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賠償或補償條例中,並未處理受害者家屬的損失 四十、五十與六十多年之間,因親人死亡或監禁所經歷的暴力受害經驗,無法成為這些基點 換算與補償/賠償的對象,在以受害者家屬身分被論述與道德定位下,他們承受國家暴力傷 十萬元的補償金/賠償金,最高六百萬;若是受冤刑十八年六個月以上最多可算五十九基 往往只被用來襯托事件的殘暴與死亡者或受囚者的犧牲。 而在這篇文章開始所討論的這些家庭裡的個人,在事件中及事件後的 替身亡者或受冤獄之苦的親人記錄與傳承。他們本身的 他們被視為幫親人討

■ 者的受害主體性是不易被看到的。我們是透過受害家屬的敘述,才能建構出那些苦難經驗圖 Fre 一個沒有將政治受難者的家 手的經驗與主體性並沒有被認知 所以家屬的受害主體性也應在轉型正義的論述與政策中受到重視與討論。 個沒有將政治受難者的家人經歷的不正義也納入國家暴力的轉型正義, 如何可能是

PDF Eraser Free

策上適當回應不同群體被剝奪的痛苦,轉型正義工作才可能深入 受害、受難經驗會因為性別、階級、城鄉、族群等背景而有不同,但是他們做為受害者的經 驗與身分無庸置疑。 有因不當審判而長年被監禁的、有因與身故者或受囚禁者是親屬關係而受害的。 國家暴力造成的不正義與傷害是多元、異質的。最<mark>直接的暴力受害</mark>者,有在事件中身亡 唯有正視與瞭解不同群體代表的受難與受害經驗,才有可能在論述與政 他們的

的

是在可取人命 經驗,會讓切身經驗這些傷害的人們,讓後來去瞭解這些事件的人群, 母、政治寡婦、 展示的就不會僅限以狹義的受難者故事與經驗為主軸。各式二二八或白色恐怖案件的政治父 史的見證與主體;政府對事件的道歉對象也不會只有受難者,更要對這些長年受苦的家庭有 無盡的歉意;我們各地的二二八紀念館、白色恐怖案件紀念館、人權博物館或人權團區,所 就成為一個該被認真討論的議題;民間或官方的口述歷史紀錄與論述,也不會僅以受難者為 會僅將他們視為法理上物質與名譽的補償、賠償代理人,他們的受害經驗是否也能要求賠償 轉型正義工作應該將政治受難者家屬也認定為受害者,承認他們的受暴主體性, 這些家庭的存在不僅是要為受難者發聲,他們的傷痛與受害經驗本身就是這段暴力歷 人的書寫等就會出現在紀念館與博物館裡。 將人囚禁,更在改變、 政治犯小孩的經驗、他們貼滿紀錄的戶口名簿、 扭曲許多人的生命路徑與經驗 這樣呈現出的國家暴力的多元受害與受難 他們艱難生活的物件、他們 因而瞭解轉型正義工 知道暴力的惡行不僅 這樣不

作的多元與必要, 以及對暴力 ` 威權的體制有更深沉的警戒

② 沈秀華 (查某人的二三八:政治寡婦的故事),玉山社,一九九七 沈秀華,《噶瑪蘭二二八:宜蘭二二八口述歷史》,自立晚報 九九二

1

112